

学员购课协议

甲方：河南融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跃”或“融跃教育”）

乙方：融跃购课学员（乙方未满18周岁的，由乙方法定代理人代理）

（若乙方未满18周岁的，乙方法定代理人与乙方统称为“乙方”）

一、个人基本信息（乙方填写且各项基本信息需与实际上课乙方本人基本信息保持一致）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委托联系人学习账号	/
手机号码	/	委托联系人个人邮箱	/
紧急联系人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通讯地址	/		

*乙方确认：

- 上述信息应准确无误向甲方提供，且乙方已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信息；
- 乙方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其所报读的课程，应以具备相应的学历/学分为前提条件方可获得考试资格或获取证书。

二、课程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课程名称	CPA签约协议班（5考季6科）
说明	该课程学籍期为五年（5考季）。 本课程学籍结束之后，甲方按照赔付规则受理赔付与奖励；学籍结束前，不受理赔付与奖励。

请详细阅读上述《学员购课协议》和本页后《学员培训协议》。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学员购课协议》和《学员培训协议》包含的全部内容，同意其条文构成《学员报班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意予以遵照执行。本《学员购课协议》内容与《学员培训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学员购课协议》为准。

甲方：河南融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未满18周岁的，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

签约日期：

仅供双方使用

学员培训协议

甲方：河南融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跃”或“融跃教育”）

乙方：融跃购课学员（乙方未满18周岁的，由乙方法定代理人代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购融跃教育课程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内容，特别是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以加粗的形式提示注意的部分。

一、课程培训事宜

（一）学籍

1.学籍是指乙方经签署本协议并付费成为甲方学员并据此享有要求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乙方成为甲方学员后，学籍生效。乙方可以在学籍期内使用所购买课程以及相应服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课程及服务的提供将在学籍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

2.学籍期提前结束：报读相关证书课程的乙方，在有效学籍期（含续学籍）内通过考试的科目，则认定为该科目所有课程服务结束。若乙方在学籍期届满前已通过所购课程科目的考试，则学籍期提前终止，此情况下所有课程及包含的服务亦视为甲方已完全提供。乙方对上述情形理解知晓并表示同意。

3.学籍期限：

报读CPA签约协议班（5考季6科）课程，学籍为5年（5考季）。

4.续学籍手续办理要求：

符合前述续学籍条件、申请续学籍的乙方在办理该课程的续学籍手续时，必须提供未获得初次考试证明或CPA准考证明和/或考试未通过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及参加该科目课程的收费凭证原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续学籍手续。

（二）学费

1.课程学费包括乙方在甲方参加培训的学管服务费、甲方考试培训内部学习资料费（如有）、课程培训费用及所赠送课程的培训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各类考试的注册费、考试准入费、考试费、年费等所有考试组织机构、协会收取的费用。

2.甲方在开课后或开通网络课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前述课程费用以外的费用。课程重修收取的讲义等工本费除外，乙方在甲方报读的其他课程除外。

3.上述第1条中的“在甲方参加培训的学管服务费”为：乙方所报读课程实际缴纳课程费用的5%。

4.上述第1条中的“在甲方参加培训的私教服务费”为：乙方所报读课程实际缴纳课程费用的25%。

5.上述第1条中的“在甲方参加培训的甲方考试培训内部学习资料费”为：200元/科。

6.上述第1条中的“课程培训费用及所赠送课程的培训费用”：CPA签约协议班（5考季6科）标价为16800元，协议班金额以乙方实际缴费金额为准。

（三）重修

1.重修条件

(1)乙方所报科目课程，申请重修时仍在相关课程有效学籍内(含续期后的学籍)；

(2)乙方申请考试延期（乙方需提供延期证明）、当次考试未通过（乙方需提供官方成绩单）或报考后未参加考试（乙方需提供官方《缺考证明》），享受重修制度。

2.不予重修条件

(1)如乙方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等不良行为，不予重修；

(2)乙方在学习课程中，与他人共用账号的，不予重修，融跃教育将有权通过各种方式阻止其侵权行为，并对其封号处理，本协议自行终止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付款总额的25%违约金；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乙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的，不予重修，融跃教育将有权通过各种方式阻止其侵权行为，并对其封号处理，本协议自行终止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付款总额的25%违约金。

3.重修形式

(1)本协议所称“通过考试”是指根据协会官方或其他官方考试组织机构确定的通过标准达到合格分数线，即达到全球统考的合格分数线；

(2)本协议所称“重修”，如无特殊说明与申请，不接受课程、班型调换，重修时如需重新领取纸质版讲义需重新缴纳相关费用：200元/科/套。

(3)由于直播课程的特点，只能参与一次且不可逆，因此，如用户购买的课程含直播课程的，直播课程重修、续学籍服务在经用户本人申请并经融跃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重修、续学籍，选择对应直播课程的视频回放或申请通过日最近一期直播课程进行重修或续学籍。

4.重修申请

符合前述重修条件、申请重修的乙方在办理该课程的重修手续时，在考试成绩公布后30天内向融跃教育提交官方成绩单或《缺考证明》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即可进行重修。

(四)讲义

1.乙方在各科开课当天领取开课科目的电子资料（如有）及赠品（如有）；乙方所购课程的课程讲义融跃教育以当期讲义发放标准执行，课程讲义纸质版（如有）需联系融跃教育学管老师进行领取。

2.在纸质讲义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仔细核对页码正确与否，如果当时发现讲义缺页或模糊，可以要求学管老师处理。如果乙方自己未核对，在讲义到货三个工作日后发现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免费领取所报科目讲义，乙方领取讲义后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需要甲方再补发讲义，需交纳人民币200元/科。

4.乙方办理重修后，如需领取当期最新讲义进行培训，需乙方交纳人民币200元/科。

5.乙方办理重修后，如需快递当期最新讲义进行培训，邮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转班

1.转班是指科目转换及班型转换，转班申请，各学员有且仅有一次机会。转班需按照等价更换或者补差价原则进行其他科目课程的更换；低价课程转到高价课程，乙方须补交课程差价，高价课程转到低价课程，甲方不退还差价。

2.网络课程开通后或领取讲义后需转班的，乙方在补交学费差额且不发生科目变动的情况下可转为有网络课堂配套的面授班型（转班不享受学费优惠）。对于有学籍年限的课程，乙方参加面授课程及网络课程的总学籍不超过两种班型中的较长学籍年限。

3.网络课程任意科目激活之后，原则上不接受任何课程更换的申请（升级课程或自开通后便从未观看的课程除外）。

4.如乙方随课赠送有实体赠品，甲方转班换课时，乙方有权扣除相应已发生费用或要求甲方退回原未拆封实体赠品。如甲方购课时享有乙方其他优惠政策，甲方转班换课时，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课程优惠差，按照甲方实付款进行课程班型更换。

(六) 考勤

1.对于直播课程的课程特点，只能参与一次且不可逆，乙方上课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签到，上课后半小时内未到视为旷课。

2.事假、病假等需提前以邮件形式请假，学管老师进行相关记录，病假可计入考勤，但学员需要出具医院相关病假证明，事假不予计入考勤。计算每科目总出勤率时，病假所占比重不得超过该科目总课时20%。

(七) 课程

1.网络课程

(1)网络课程是指通过融跃旗下融跃网校网站或APP等向用户提供的各类线上视频课程。乙方使用甲方学习中心或APP账号和密码登陆后，即可观看。

(2)用户使用融跃网校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所购网课将注入用户账号。

(3)乙方所购课程，在学籍内，每门课程有效期从此门课程激活开始计算。课程开通激活，有效期到期后，则学籍期提前终止，此情况下所有课程及包含的服务亦视为甲方已完全提供，乙方可对上述课程申请重修（仍在学籍期内）、续学籍（已超过学籍期且拥有续学籍机会）或按照官网实时标准价半价复购（已超过学籍期且无续学籍机会），乙方对上述情形知晓并表示同意。CPA签约协议班（5考季6科）有效期为：365天/期。

(4)若用户购买的网络课程包含重修、续学籍服务的，在经用户本人申请并经融跃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重修、续学籍。如用户未申请重修或已申请但不符合重修、续学籍条件的，用户亦不得以未享受重修或续学籍服务而要求退费。

(5)用户不得在融跃网校上发表、散布、传播任何反动、色情及违反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权利等有害信息，如有违反，融跃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对于甲方提供的网课学习课程及有关学习讲义等资料，乙方保证只供本人单独学习使用；若乙方违反规定对甲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翻拍、传播、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账号听课，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内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听课权限，关闭乙方已购课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

额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课程费用不予退还。

2.直播课程

(1)直播课程是指通过网络实时在线进行语音、视频、数据的交流与互动的一种授课方式的课程。

(2)直播课程一旦开课，即视为融跃教育已提供完毕相应课程的直播服务。

(3)由于直播课程的特点，直播只能参与一次且不可逆，因此，如用户购买的直播课程包含重修、续学籍服务的，在经用户本人申请并经融跃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重修、续学籍，重修、续学籍方式为对应直播课程的视频回放或申请通过日最近一期直播课程，或者在放弃直播课程重修权利的前提下使用标准网络课程重修；在乙方满足重修条件的情况下，如当级别未通过，在有效学籍内即可无限次免费重听未通过考试的级别相应重修形式课程直至通过。如用户未申请重修或已申请但不符合重修、续学籍条件的，用户亦不得以未享受重修、续学籍服务而要求退费。

(4)对于甲方提供的网课学习课程及有关学习讲义等资料，乙方保证只供本人单独学习使用；若乙方违反规定对甲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翻拍、传播、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账号听课，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内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听课权限，关闭乙方已购课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课程费用不予退还。

3.私教服务

(1)服务三师：学管老师、私教导师、授课讲师。

(2)进度跟踪：每周至少跟踪学员一次，了解学员的学习进度，并且与预定学习计划对比，若偏离达到7日，及时审视学习计划并做调整。

(3)学情分析：私教导师每月至少两次与所带学员的电话或者微信语音专业测试，判断学员的真实学习状态与所掌握的是否一致，若不一致需要提醒学员，并且及时调整学习方式。

(4)测试报告：针对阶段测试、每月测试需要给出书面学习诊断，提出后续专业学习建议。

(5)每科目10次1V1私教服务：每次30-40分钟，服务内容参考：考纲政策解读、考试报名指导、学习方法指导、学习计划调整、模考习题讲解、阶段模拟测试、考前注意事项、考前心态调整、冲刺备考指导、考后成绩解读。

(6)私教服务以学员主动发起需求为准，如学员未发起需求，则视为学员主动放弃私教服务权益。

(八)发票

若乙方需要发票，需在支付全部课程费用后的30天内提出开具发票的需求。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发票抬头与乙方本人姓名一致，发票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一致。乙方若要求开具与前述规定不符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开具。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课程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 2.甲方有权根据各项考试的特有规律科学合理的安排相关课程的教学计划。甲方保证教学计划顺利进行，不随意减少课时。在教学进程中，如确有必要进行课程调整，提前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进行调整。
- 3.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所报读课程内容提供相应培训和服务，包括提供科学有效的学习战略、权威师资授课和优秀的辅导团队跟踪辅导、甲方内部考试学习资料、适宜的学习环境、完善的后勤保障。
- 4.甲方有义务对所收集的乙方个人信息保密。
- 5.为确保教学秩序，甲方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在教学期间通过书面公告的形式随时补充教学规定的权利。
-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所报读课程一定的优惠或协助，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相应优惠或协助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出现此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优惠金额，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课程费用不予退还。**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向收款方支付相关费用，享受所报课程甲方提供的服务。
- 2.乙方报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
- 3.乙方有权在学籍期内享受答疑服务，获得学习问题的解答帮助。
- 4.学籍期内，乙方有权在所报科目全球统考前获得甲方独家研发的考前助考内部资料。
- 5.乙方有权在教学过程中提出与学习有关的合理要求和建议。
- 6.乙方有义务在报名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证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两张、一寸及两寸照片各两张。

7.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的真实合法性，如有虚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立即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课程费用不予退还。

8.在乙方学籍有效期内，如乙方的通讯地址、电邮地址、联系号码与课程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有变更，乙方有责任在变更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通知甲方学管老师，以确保收到最新课程及考试信息；因乙方未能及时更新个人资料造成未能及时收到最新课程及考试信息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急于或逾期通知导致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或无法将相关函件、材料寄送给乙方(如有)，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与责任。

9.针对乙方报读的相关课程科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考勤制度正常出勤，考勤登记方式以甲方各教学点考勤登记方式要求为准。

10.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整体教学安排，服从统一教学管理，否则乙方不再享有重修（续学籍）权利。乙方不得利用教学资源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否则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1.乙方负有对甲方的教学计划、内部资料、各类试题、考试信息等保密义务；如果乙方擅自将甲方的课程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课录音、讲义、习题集等）复制、传输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任何途径泄露、或用于商业目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课程费用不予退还；甲方保留进一步追溯乙方非法所得的权利，包括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法律手段以维护甲方权益。甲方有权将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违反行业道德的行为汇报给相关课程官方协会，并建议相关课程官方协会依据行业规范、职业道德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12.乙方在学籍有效期内需严格遵守签署的本协议。

13.乙方不得将学习账号及密码借予、允许他人使用或多人共同使用一个账号。如甲方发现或者有正当的理由怀疑多人共用一个账号的，甲方将保留终止该账号并停止服务的权利，并有权按照上述第二（二）11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未报名或未交学费的同学带入甲方网络课堂违规听课的，不得违规发表不当言论，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

15.乙方承诺在参加所报读课程的考试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考试纪律、考试组织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从事任何考试违规行为。

16.乙方应自觉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尊重任课教师；如有任何建议和意见，可向学管老师进行反馈。

17.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同时自行添加甲方服务号，作为学籍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学员服务网络平台，逾期添加或怠于添加相应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视为甲方违约行为。

三、退费说明

乙方同意支付本协议项下课程费用后，除甲方无法开课情形之外，原则上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金额的退费要求。如乙方在学籍期间提出退费，属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实际付款总额的25%违约金、同时扣除乙方已经学习的课程费用（按照购课当期单科课程价格乘以所学课程科目数量核算、已经开始学习还未学完的科目按照已经学完此科目计算），扣除未退回课程赠品及其他赠品的费用，扣除甲方考试培训内部学习资料费（按照所学科目200元/科核算），扣除学管服务费（按照所学科目/全科科目比例核算），扣除私教服务费（按照所学科目/全科科目比例核算）。续学籍服务是甲方为乙方学习考试提供的增值服务。续学籍期间及学籍过期后，甲方不接受任何理由的退费申请。

具体核算公式为：实际退费金额=乙方实际付款总额-违约金-已学习科目的课程培训费用-未退回课程赠品及其他赠品的费用-已发放内部学习资料费用-已学习科目的学管服务费-已学习科目的私教服务费。

四、赔付说明

1.如在学籍期内，乙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考试要求、成绩要求、学情要求）后，存在参加考试但未通过考试的，可在考试出成绩后7天内申请全额赔付，乙方超过上述申请时间进行赔付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退款赔付金额为乙方实际支付的CPA签约协议班（5考季6科）培训费用。上述三个要求（考试要求、成绩要求、学情要求）内容如下：

(1)考试要求：学籍有效期内（不可冻结或延长），未通过科目至少参与2次考试（以到场参与考试和考试成绩单为准，不包含缺考）。续学籍期间参加考试不符合赔付要求。

(2)成绩要求：乙方考试成绩科目考试分数不得低于45分；

(3)学情要求：自开课之日起，截至考试日，乙方学情数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网课完成率 >80%（包括直播+录播）；

• 模考完成率 =100% (包括随堂测练、阶段测试、模拟考试)；

• 做题总数：系统内所有题目的做题总数 >80%；

2. 赔付流程

(1) 乙方应在收到符合上述赔付条件的未通过考试的成绩后7天内申请赔付，甲方于受理乙方退费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退款，乙方超过上述申请时间进行赔付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

(2) 乙方申请赔付应提供的资料：乙方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卡号，开户行，收款人，电话），乙方CPA准考证、学籍结束前当考季对应6个科目全部考试成绩单，课程学情资料，融跃提供的纸质版的所有练习资料（申请退款后的3天内快递必须发出）。

3. 特殊说明

(1) 课程学籍内未通过的考试科目，满足赔付条件的，对应科目按单科平均学费实际支付金额100%赔付（未通过的考试科目成绩，以参与考试总次数中，所取得的最高分为准；学情统计以系统所存/学管老师统计的最新记录为准）；

(2) 乙方已经办理赔付/退费的课程甲方不再提供该课程和对应的服务。

(3) 乙方所购课程所有搭配的资料为免费配送的当期最新版本，每份资料只配送一次，重修或者延期都不再另行配送。

(4) 学籍期提前结束：在有效学籍期内通过考试，则认定为该课程所有服务结束。

(5) 学籍内未报名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协议赔付权益，学籍结束后不予赔付退款。

(6) 学籍结束后，如乙方考试未通过且符合赔付条件选择不申请赔付，可申请续一年学籍（享受同等课程及服务）；若考试不过且不符合赔付条件，可赠送一年学籍期CPA智播课课程（只有课程、无服务）。

(7) 如乙方在有效学籍内取得以下成绩，可获得税前奖学金如下：

一次考季过3科，2000元奖学金；

一次考季过4科，8000元奖学金；

一次考季过6科，10000元奖学金。

学员需在学籍有效期内参加考试，并在全部通过6科目考试后，最近一次出成绩的7天内，凭借考试成绩单及CPA准考证，向班主任申领，班主任有权核实成绩真实性。过期视为学员自动放弃，不再

发放奖学金。奖学金将在申领后的15天内，打入学员指定账户，或可将奖学金膨胀至1.5倍，作抵扣融跃其他课程学费使用（如抵扣金额>课程学费的，融跃将不再向学生另补现金差）。

4.乙方需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行为的合法性，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有伪造行为、考试作弊类情况或其他虚假为取得退费的情况，本赔付制度即失效，甲方有权停止该协议及协议所对应服务，乙方所购课程不得进行任何赔付、退费或更换服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甲乙双方对培训事宜达成一致，乙方的培训资格不得转让。如乙方自行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课程费用不予退还。

2.若乙方以非本协议约定情形要求提前终止课程，或者乙方在参加所报读课程的考试中出现作弊、违规、使用他人替考等考试组织方所规定的考试违规行为，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参与该科目及后续考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

3.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对乙方构成损失，甲方将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其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支付的课程费用。

4.本协议内容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课程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1.由于考试结果高度依赖于乙方自身对于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参与程度，甲方不对考试的结果及考试通过率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

2.乙方在学籍期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限制人身自由导致无法参加课程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所购课程费用亦不退还。

3.乙方在学籍期内，因违反各项目的相关考试规定（如作弊等）而导致取消考试资格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所购课程费用亦不退还。

4.因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台风，洪水，政府禁令，协会考试政策变化等）致使甲方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该等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方应及时恢复服务的提供或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协议。

七、其他

1.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表示乙方完全同意并理解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内容。乙方购课后即视为甲方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成功付费后即刻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协议内容可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各条标题的加入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影响本协议内容部分的含义和解释。

3.本协议是《学员购课协议》的附录协议，是《学员购课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如发生协议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解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对甲方和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法律法规的更新、修订、废止而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的适用或解释发生变化时，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均以更新、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5.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6.本协议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乙方未满18周岁的，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课程费用之日起生效。

8.为了您的资金安全，请不要向包括融跃教育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个人账户支付课程费用。

9.甲方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平公正的规则并积极遵守商业道德与甲方确认上述购课协议。特提示乙方在购买本协议项下视频课程前应仔细阅览本协议并认真观看课程详情，关注课程有效期、重修、转班退班等与乙方利益切实相关条款。乙方报读甲方课程后，须按甲方每期公布的课程计划参加课程学习。若乙方由于个人原因（除发生自然灾害或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等导致乙方丧失学习能力外）未按课程计划上课则视为该乙方已接受甲方提供的该科目课程服务；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照原课程计划上课，则甲方可按实际情况给该乙方重新安排课程计划。注：除自然灾害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须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 (加盖合同章)

乙方：

(乙方未满18周岁的，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

签约日期：

仅做宣教使用